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090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　林玉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鄭智元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之執行名義為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1 項第 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01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鄭智元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鄭智元業於民國109年4月8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鄭智元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且是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